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 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公司将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715号），公司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不超过36,931万股（每股面值1元），本次实际非公开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204,490,306.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33,677,295.00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和保荐费人民币52,111,350.74元后，余额人民币1,481,565,944.26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224.1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9,605,720.10元。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16]第1158号）。

2、2021年上半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一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1,368,548.15
二	减：报告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1,000,342.22

1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1,000,342.22
2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
三	减：手续费支出	184.93
四	加：利息收入	87,207.56
五	减：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455,228.56
六	截至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5年7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中原银行济源分行、交通银行济源分行和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签订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执行。该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和公司《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执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按约履行，协议各方均按照《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止2021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募投专户账号	账户余额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62450780565	-
中国银行济源豫光支行	254667033063	-
中原银行济源分行	411801010100002801	-
交通银行济源分行	762899991010003016725	-
浦发银行郑州分行郑东新区支行	76190154500001180	-
		-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三、2021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公司2021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1、公司原募投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拟建设8条车用改性专用料生产线和10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已建成8条车用改性专用料生产线并已正常运营，剩余10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尚未投入建设。根据公司的市场调研，目前车用制品注塑行业存在产品销路较窄、更新换代快、新客户很难参与汽车厂、蓄电池厂新品开发跟进等市场不确定因素，继续投资建设剩余10条车用制品注塑生产线将很难达到预期收益，增加公司的投资风险。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决定终止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建设，并将剩余的募集资金2,284.17万元及利息收入（共计2,320.9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在铅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决定变更原募投项目“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85,059.91万元（考虑募集资金利息因素，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用于“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

改项目（一期）”的投资建设。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4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临2021-016），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截至2021年6月末，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1,045.52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2021年上半年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47,960.57	本年度投入募集项目资金总额		1,145.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86,35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项目资金总额		149,620.4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8.36%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部分变更	85,414.74	1,343.91	1,343.91	0.00	1,343.91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部分变更	8,145.83	5,861.66	5,861.66	0.00	5,861.66	0.00	100.00	2019年4月	175.33	不适用	是
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不适用	8,400.00	8,400.00	8,400.00	100.03	7,515.39	-884.61	89.47	2020年4月	328.67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46,000.00	46,000.00	46,000.00	0.00	46,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7,960.57	61,605.57	61,605.57	100.03	60,720.96	-884.61	98.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1、含锌铜渣料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主要原因是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前提下，公司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支出，充分考虑资金结算及其他有效资源的综合利用，同时加强了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相应减少了部分项目的开支；											

	<p>2、截至 2021 年 4 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已全部实施完毕，为充分发挥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公司已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核查意见。截至 2021 年 6 月末，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 1,045.52 万元（含利息）全部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其相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p>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铅资源循环利用及高效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一期)项目	废铅酸蓄电池回收网络体系建设项目	85,150.91	85,150.91	0.00	85,532.96	100.45	2020年9月	10,669.42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废铅酸蓄电池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2,320.99	2,320.99	0.00	2,320.9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471.90	87,471.90	0.00	87,853.95	—	—	不适用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